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并结合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,798.223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838.5135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,798.2231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,838.5135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